

南京证券

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莱谛”)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给予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30号)。

截至2020年4月30日,客莱谛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客莱谛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谭启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客莱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谭启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董事长谭启明均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诚信档案。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将《关于给予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30 号）发送公司及责任主体谭启明。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20】630 号）

南京证券

2020 年 9 月 1 日